

证券代码：832275

证券简称：敦华石油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新疆敦华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6月12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新疆克拉玛依市南新路77号二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6月6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徐玉兵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

董事李建一因个人原因缺席，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提请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召开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由公司董事长主持。会议具体事项详见《关

于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文编号：2019-02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新疆敦华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公文编号：2019-025）。

2.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徐玉兵、李启明、韩新耀、李建一、李强均在交易对方新疆敦华气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李建一因个人原因未能参会，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4 名参会关联董事均需回避表决，有表决权的董事低于法定人数，无法作出有效决议，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新疆敦华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新疆敦华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13 日